

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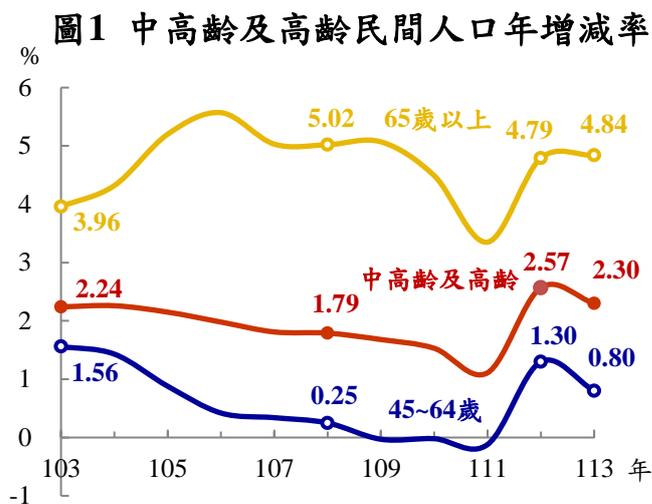
目次

一、勞動力.....	1
(一)勞動力人口持續向 65 歲以上者傾斜.....	1
(二)4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上升、65 歲以上呈持平.....	2
(三)我國 50 歲以上勞參率低於主要國家.....	3
(四)女性勞動力占比上升，男性勞參率下降.....	3
二、就業.....	5
(一)就業人數隨年齡遞減，惟 60 歲以上增幅較大.....	5
(二)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就業人數合占 5 成.....	7
(三)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逾 3 成最多.....	8
(四)從業身分以受僱者逾 7 成最多，較 10 年前增加 6.9 個百分點.....	9
(五)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占比呈略減.....	10
(六)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續增為 5.1 萬元.....	11
(七)45~64 歲勞工逾 7 成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65 歲以上勞工則逾 8 成.....	12
(八)45~64 歲勞工逾四分之一有工作困擾，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最多.....	12
(九)45~64 歲勞工平均工作總年資 21.4 年；各年齡工作班別均以固定班為主.....	13
(十)45~64 歲勞工近 3 個月曾遠距工作者不及 1 成，偏好至服務單位工作者逾半....	14
(十一)45~64 歲勞工有延長工作(加班)者占近 3 成，平均每月延長 15.7 小時.....	14
(十二)以希望維持目前工時者、無轉換工作者居多.....	15
(十三)112 年間曾轉業之比率相對不高.....	15
(十四)45~64 歲勞工參訓項目以「專門知識及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居前二項.....	17
(十五)45~64 歲勞工平均規劃 62 歲後退休.....	17
三、失業.....	18
(一)失業人數較 112 年略增，失業率則持平.....	18
(二)整體失業週數呈略增.....	19
(三)逾 4 成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就業，主因「待遇不符期望」.....	20
(四)失業者希望從事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 46.3%最多，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則占 7 成 6.....	20
四、非勞動力.....	21
(一)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年紀較大」為主，女性以「年紀較大」及「做 家事」為主.....	21
(二)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希望每月待遇為 3.5 萬元，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占 37.2%最多，7 成 7 希望從事全時工作.....	22

一、勞動力

(一)勞動力人口持續向 65 歲以上者傾斜

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民間人口為 1,148.7 萬人(表 1)，較 103 年增加 198.6 萬人，增幅 20.9%(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僅增 53.9 萬人或 2.7%)，其中 45~64 歲、65 歲以上分別增 5.4%及 59.3%。若與 112 年相較(圖 1)，45~64 歲、65 歲以上民間人口分別年增 0.8%及 4.8%，合計後中高齡及高齡年增 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民間人口由勞動力及非勞動力組成，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522.2 萬人(表 1)，較 103 年增加 81.5 萬人或 18.5%(全體勞動力增 46.6 萬人或 4%)，其中 45~64 歲、65 歲以上分別增 14.9%及 82%，與 112 年相較，45~64 歲、65 歲以上勞動力分別年增 2.1%及 4.9%，合計後中高齡及高齡則增 2.3%。

表 1 中高齡及高齡勞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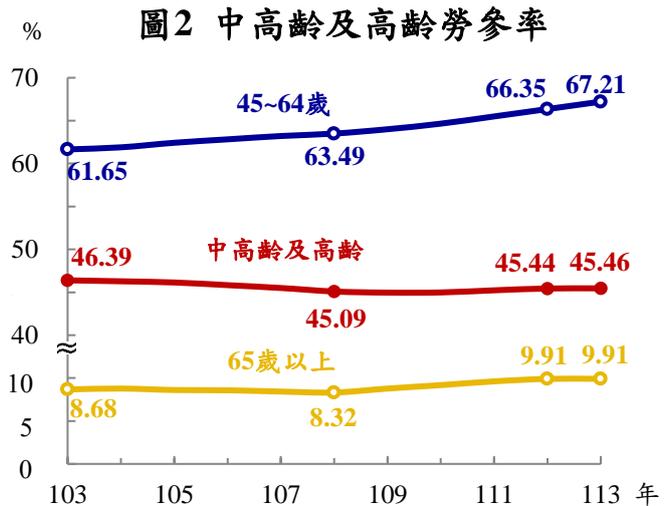
單位：千人、%

		總計	45~6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民間人口	103年	9,501	6,764	1,827	1,851	1,684	1,401	2,737
	112年	11,229	7,070	1,835	1,749	1,760	1,725	4,159
	113年	11,487	7,126	1,895	1,735	1,754	1,742	4,361
	113年較112年增減值	258	56	60	-14	-6	17	202
	增減率	2.30	0.80	3.26	-0.82	-0.33	0.97	4.84
	113年較103年增減值	1,986	362	68	-116	70	341	1,624
增減率	20.90	5.36	3.69	-6.28	4.17	24.32	59.31	
勞動力	103年	4,407	4,170	1,466	1,289	916	499	238
	112年	5,103	4,691	1,567	1,350	1,074	700	412
	113年	5,222	4,790	1,612	1,360	1,092	726	432
	113年較112年增減值	119	99	45	10	18	26	20
	增減率	2.34	2.11	2.85	0.73	1.66	3.82	4.90
	113年較103年增減值	815	620	146	71	176	227	194
增減率	18.48	14.87	9.97	5.52	19.12	45.59	81.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4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上升、65 歲以上呈持平

113 年 45~64 歲、6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分別為 67.2% 及 9.9% (圖 2)，各為 67 年(有統計以來)及 81 年以來最高，較 103 年分別上升 5.6 及 1.2 個百分點(表 2)，惟因 45~64 歲、6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增長變化與勞動力參與情形差異(如 6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0 年間增 162.4 萬人或 59.3%，45~64 歲僅增 3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萬人或 5.4%，惟前者勞參率不到 1 成，致勞動力增長有限)，使得 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合計勞參率 45.5% 反較 103 年下降 0.9 個百分點；與 112 年相較，45~64 歲勞參率年增 0.9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呈持平，合計略增 0.02 個百分點，為自 104 年至 109 年連續 6 年下跌後轉呈連續 4 年上升。就 113 年 45~64 歲者之勞參率觀察，亦顯示出隨年齡遞降，且呈明顯落差之樣態，其中 45~49 歲仍達 85.1%，至 60~64 歲已降至 41.7%，各年齡別相較 103 年升幅介於 4.9~8.8 個百分點，綜計 45~64 歲勞參率 67.2%，較 103 年上升 5.6 個百分點。

表 2 中高齡及高齡勞參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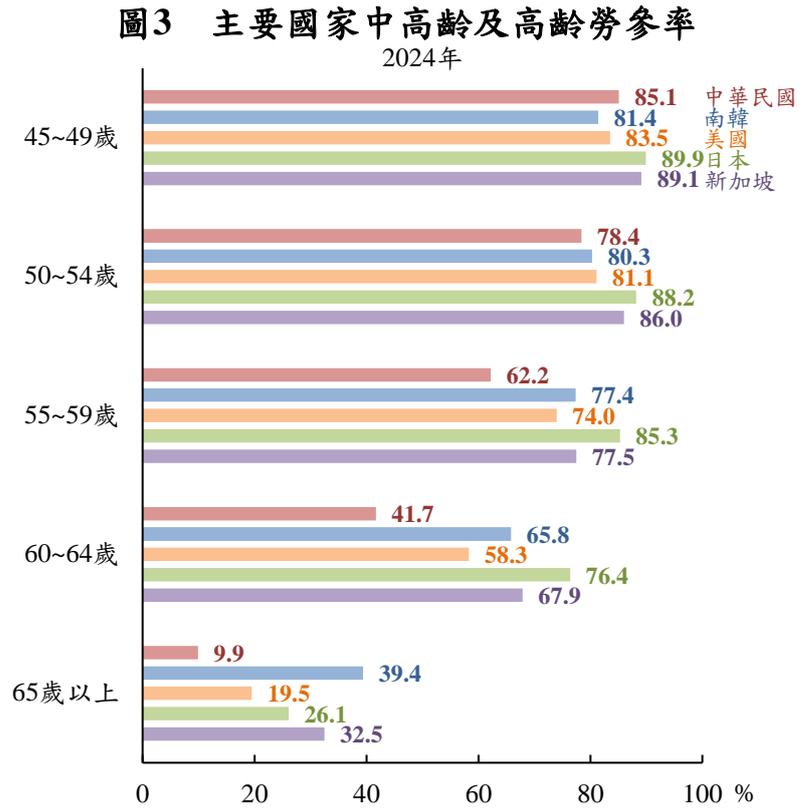
單位：%、百分點

	總計	45~64 歲					65 歲以上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103 年	46.39	61.65	80.21	69.63	54.41	35.61	8.68
109 年	44.96	64.00	84.12	75.19	57.55	37.70	8.78
110 年	44.98	64.65	84.42	75.37	58.87	38.64	9.18
111 年	45.23	65.49	85.07	76.30	59.64	39.55	9.62
112 年	45.44	66.35	85.41	77.19	61.00	40.55	9.91
113 年	45.46	67.21	85.06	78.40	62.22	41.70	9.91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0.02	0.86	-0.35	1.21	1.22	1.15	-
113 年較 103 年增減百分點	-0.93	5.56	4.85	8.77	7.81	6.09	1.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三)我國 50 歲以上勞參率低於主要國家

113 年我國 45~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與主要國家比較(圖 3)，高於美國(83.5%)、南韓(81.4%)，而低於日本(89.9%)及新加坡(89.1%)。惟 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均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其中 65 歲以上之勞參率，我國為 9.9%，遠低於南韓(39.4%)、新加坡(32.5%)、日本(26.1%)、美國(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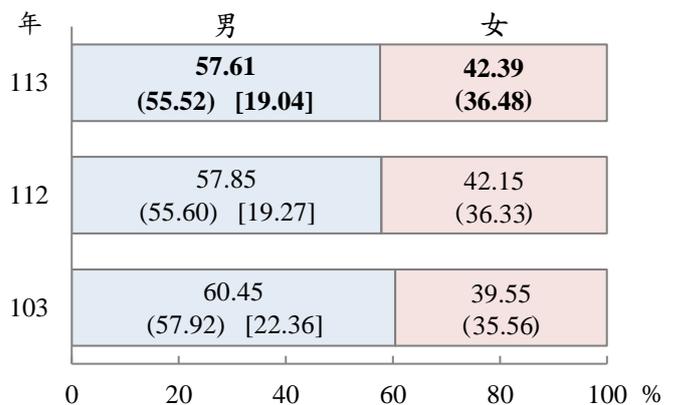


(四)女性勞動力占比上升，男性勞參率下降

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男、女性勞動力分別為 300.8 萬人、221.4 萬人，較 103 年各增 12.9% 及 27%(表 3)，女性增幅倍於男性，致勞動力之女性占比由 103 年之 39.6% 上升至 113 年之 42.4%(圖 4)。

就勞參率觀察，113 年 45~64 歲、65 歲以上之男、女性勞參率相較 103 年均呈上升(表 3)，其中男性分別上升 4 及 1 個百分點，女性分別上升 7.4 及 1.7 個百分點。惟併計後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參率，女性為 36.5%，較 103 年僅上升 0.9 個百分點，男性 55.5%，反較 103 年下降 2.4 個百分點，此亦與 6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長較快而勞動力參與較低有關。性別勞參率差距 19 個百分點，分別較 103 年及 112 年下降 3.3 及 0.2 個百分點。

圖4 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括弧 () 內數字係勞參率；[] 內數字係性別勞參率差距百分點(男-女)。

表3 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及勞參率—按性別分

單位：千人、%、百分點

	勞動力						勞參率					
	總計		4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45~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3年	2,665	1,743	2,495	1,675	170	68	57.92	35.56	75.06	48.69	13.31	4.63
112年	2,952	2,151	2,686	2,005	266	146	55.60	36.33	78.33	55.06	14.16	6.40
113年	3,008	2,214	2,728	2,062	281	152	55.52	36.48	79.03	56.12	14.27	6.33
113年較112年												
增減值	56	63	42	57	15	6	(-0.07)	(0.15)	(0.70)	(1.06)	(0.11)	(-0.07)
增減率	1.91	2.93	1.55	2.87	5.46	3.88	-	-	-	-	-	-
113年較103年												
增減值	343	471	233	387	111	84	(-2.40)	(0.92)	(3.97)	(7.43)	(0.96)	(1.70)
增減率	12.90	27.02	9.34	23.10	65.21	124.15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1.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2.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以「-」表示。(以下各表均同)

113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勞動力522.2萬人中，就業人數511.6萬人，失業人數10.6萬人(表4)，較112年分別增加11.7萬人(+2.3%)及2千人(+2.5%)；與103年相較，亦分別增加79.6萬人(+18.4%)及1.9萬人(+22%)。113年中高齡及高齡占全體就業、失業人數比重44.1%及26.2%，分別較103年上升5.1與7.1個百分點，與中高齡及高齡民間人口占比上升8.5個百分點有關。

表4 中高齡及高齡就、失業狀況

單位：千人、%

	勞動力	就業者	失業者
103年	4,407	4,320	87
112年	5,103	4,999	104
113年	5,222	5,116	106
113年較112年增減值	119	117	2
增減率	2.34	2.34	2.48
113年較103年增減值	815	796	19
增減率	18.48	18.41	22.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就業

(一)就業人數隨年齡遞減，惟 60 歲以上增幅較大

就各 5 歲年齡組觀察，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隨年齡遞減，113 年 45~49 歲者 157.2 萬人最多(表 5)，65 歲以上者 43 萬人最少，惟受人口結構變化影響，就業人數持續往 65 歲以上者偏移，10 年間 65 歲以上就業者增加逾 8 成，60~64 歲亦增 44.9%，致其占比分別增加 2.9 及 2.6 個百分點(圖 5)，45~49 歲及 50~54 歲就業者占比則分別減少 2.4 及 3.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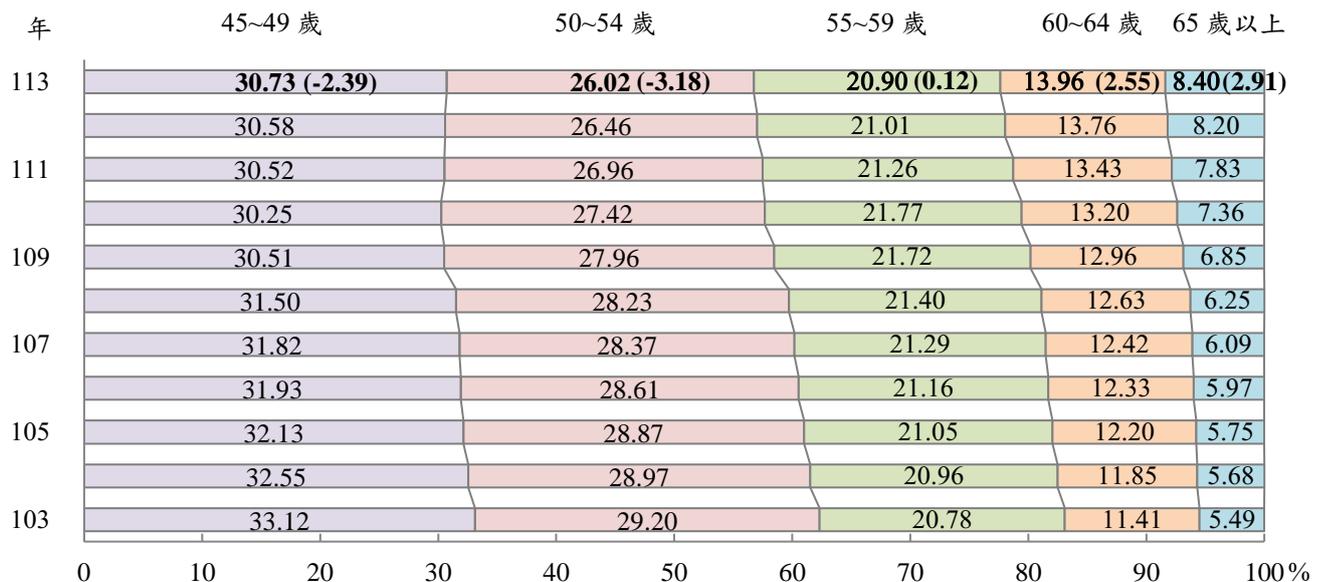
表 5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

單位：千人、%

	總計						65歲以上
		45~6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103年	4,320	4,083	1,431	1,262	898	493	237
112年	4,999	4,589	1,529	1,323	1,050	688	410
113年	5,116	4,686	1,572	1,331	1,069	714	430
113年較112年增減值	117	97	43	8	19	26	20
增減率	2.34	2.12	2.84	0.65	1.81	3.81	4.79
113年較103年增減值	796	603	141	69	171	221	193
增減率	18.41	14.78	9.87	5.51	19.11	44.86	8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圖 5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之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括弧 () 內數字係 113 年較 103 年增減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之男性就業人數 294.5 萬人，女性 217.1 萬人(表 6)，分別較 103 年增加 34.5 萬人(+13.3%)及 45.1 萬人(+26.2%)，增加人數均以 45~64 歲(男、女性分別增 23.6 萬人及 36.8 萬人)居多，惟 65 歲以上者增幅強勁(男、女性分別增 64.3% 及 1.2 倍)；與 112 年相較，男、女性各增加 5.4 萬人(+1.9%)及 6.3 萬人(+3%)，以 45~64 歲、65 歲以上分別觀察，45~64 歲女性增幅(2.9%)高於男性(1.5%)，65 歲以上則以男性增幅(5.3%)高於女性(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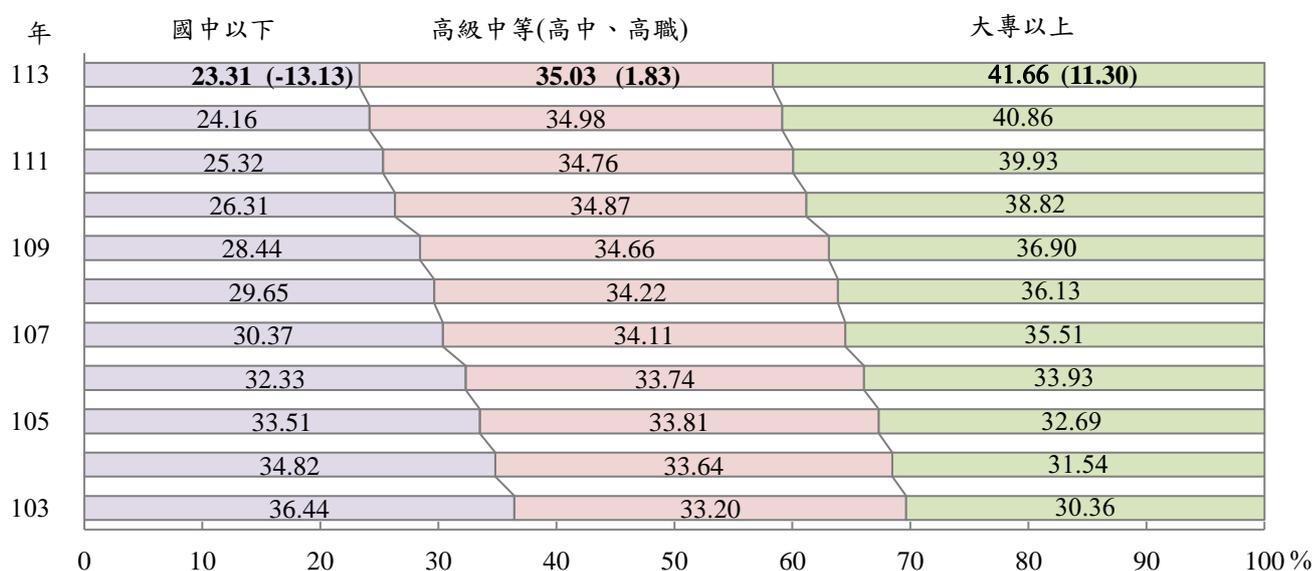
表 6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千人、%								
	總計	男	女	45~64歲	男	女	65歲以上	男	女
103年	4,320	2,600	1,720	4,083	2,430	1,653	237	170	68
112年	4,999	2,891	2,108	4,589	2,626	1,963	410	265	145
113年	5,116	2,945	2,171	4,686	2,666	2,021	430	279	151
113年較112年增減值	117	54	63	97	40	58	20	14	6
增減率	2.34	1.85	3.00	2.12	1.50	2.94	4.79	5.28	3.90
113年較103年增減值	796	345	451	603	236	368	193	109	83
增減率	18.41	13.25	26.21	14.78	9.68	22.26	81.00	64.33	122.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按教育程度觀察，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之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 213.1 萬人占 41.7% 最多(圖 6)，高級中等(高中、高職)179.2 萬人占 35%，國中以下 119.3 萬人占 23.3%。相較 103 年，國中以下占比減少 13.1 個百分點，高級中等、大專以上則分別增加 1.8 及 11.3 個百分點，勞動力素質提升。

圖 6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括弧 () 內數字係 113 年較 103 年增減百分點。

(二)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就業人數合占5成

113年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以製造業127萬人占24.8%最多(表7)，批發及零售業81.2萬人占15.9%次之，營建工程業47.3萬人占9.3%居第三，三者合占5成。觀察10年來各行業結構增減情形，農林漁牧業減少2.2個百分點，製造業增加2.8個百分點，其餘行業則變動不大，均小於1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男性以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較多，合計占54.7%，女性則以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較多，合計占58.4%。

113年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占全體就業者比率為44.1%，各行業占比以農林漁牧業逾7成5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支援服務業均約6成次之，營建工程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均約5成再次之；另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僅占27%；製造業占比為42.4%。與103年相較，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占比以製造業增加10.8個百分點居冠，不動產業增加8.7個百分點居次，再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支援服務業，亦增約8個百分點。

表7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按行業分

單位：千人、%、百分點

	103年		113年		性別		較103年增減百分點	占該行業全體就業者比率	較103年增減百分點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男	女			
總計	4,320	100.00	5,116	100.00	100.00	100.00	-	44.12	5.12
農、林、漁、牧業	410	9.50	371	7.26	8.85	5.10	-2.24	75.19	0.31
工業	1,427	33.04	1,802	35.22	42.55	25.28	2.18	44.48	8.8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0.05	2	0.04	0.07	0.02	-0.01	60.31	8.43
製造業	950	21.99	1,270	24.82	27.06	21.79	2.83	42.42	10.8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	0.42	13	0.25	0.38	0.09	-0.17	37.77	-24.6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3	1.00	44	0.86	1.12	0.50	-0.14	50.46	-2.07
營建工程業	414	9.58	473	9.25	13.93	2.89	-0.33	50.73	3.77
服務業	2,483	57.46	2,943	57.52	48.60	69.62	0.06	41.74	3.70
批發及零售業	723	16.74	812	15.86	13.75	18.73	-0.88	44.48	4.86
運輸及倉儲業	201	4.64	239	4.68	6.63	2.03	0.04	47.39	1.03
住宿及餐飲業	286	6.62	336	6.57	4.38	9.54	-0.05	37.30	1.2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9	1.37	78	1.52	1.71	1.25	0.15	27.02	2.46
金融及保險業	143	3.31	175	3.42	2.19	5.10	0.11	40.31	5.93
不動產業	33	0.77	45	0.88	0.79	1.00	0.11	42.51	8.7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8	2.50	134	2.61	2.27	3.08	0.11	32.75	2.18
支援服務業	142	3.28	194	3.79	3.83	3.74	0.51	59.76	7.9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8	4.11	169	3.31	3.20	3.46	-0.80	44.95	-2.04
教育業	231	5.34	270	5.28	3.03	8.33	-0.06	42.38	6.5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2	2.83	180	3.53	1.74	5.96	0.70	32.90	4.5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	0.80	40	0.77	0.62	0.99	-0.03	31.55	-4.54
其他服務業	222	5.15	271	5.30	4.46	6.42	0.15	47.39	6.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103年按第9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113年按第11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統計。

(三)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逾3成最多

113年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從事之職業屬較高(3~4)技術層次者計159.9萬人占31.3%(表8),其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85.7萬人占16.7%最多;屬較低(1~2)技術層次者計351.7萬人占68.8%,其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172萬人占33.6%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97.2萬人占19%次之。與103年相較,較高及較低技術層次分別增、減1.8個百分點,較高技術層次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減少1個百分點,專業人員增1.8個百分點,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亦增1個百分點;較低技術層次中,事務支援人員增1.6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比減少2.2個百分點,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減少1.1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113年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之男、女性從事較低技術層次職類均近7成,其中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124萬人占42.1%最多;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54.3萬人、生產操作及勞力工48萬人,分別占25%、22.1%較多。

較高及較低技術層次職業之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占全體就業者比率分別為39.5%及46.6%,其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77.1%最高,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72.1%次之,而專業人員占30.5%及事務支援人員占35.3%則相對較低。與103年相較,除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呈微減外,各職業占比均呈增加,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比增加8.3個百分點最多,事務支援人員增加7.9個百分點次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比則10年來僅微幅增加。

表8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按職業分

單位：千人、%、百分點

	103年		113年		男	女	較103年增 減百分點	占該職業 全體就業 者比率	較103年增 減百分點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總計	4,320	100.00	5,116	100.00	100.00	100.00	-	44.12	5.12
第3~4技術層次	1,271	29.41	1,599	31.25	31.84	30.46	1.84	39.49	5.3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4]	259	6.00	256	5.01	6.50	2.99	-0.99	72.06	6.27
專業人員 [4]	331	7.66	486	9.50	8.93	10.28	1.84	30.54	5.7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681	15.75	857	16.74	16.41	17.20	0.99	40.76	6.56
第1~2技術層次	3,049	70.59	3,517	68.75	68.16	69.54	-1.84	46.60	5.18
事務支援人員 [2]	341	7.88	487	9.52	3.33	17.91	1.64	35.25	7.8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867	20.07	972	19.00	14.57	25.02	-1.07	41.76	1.7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	380	8.79	338	6.61	8.16	4.51	-2.18	77.09	-0.04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1~2]	1,462	33.84	1,720	33.61	42.11	22.09	-0.23	50.60	8.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按第6次修訂職業標準分類統計，職類名稱後之中括弧 [] 內數字為技術層次別。

(四)從業身分以受僱者逾7成最多，較10年前增加6.9個百分點

113年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以受僱者363.7萬人占71.1%最多(表9)，自營作業者87.8萬人占17.2%次之，與103年相較，以受僱者占比增加6.9個百分點最多(其中受私人僱用者增加8.7個百分點)，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呈減少，以自營作業者減少4.5個百分點最多；與112年相較，各從業身分占比變動多不及1個百分點，僅受私人僱用者增1.2個百分點；另與全體就業者相較，自營作業者、雇主占比分別高出6.2個及2.6個百分點，受僱者則低9.9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男、女性均以受僱者占比最多，其中女性76.3%高於男性之67.2%，另男性之自營作業者占21.9%，遠高於女性之10.8%，而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占9.8%則遠高於男性之1.7%。

按年齡別觀察，中高齡及高齡受僱者占比隨年齡增長而減少，45~49歲者占81%最多，65歲以上者減至36.6%；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則反向變動，45~49歲者分別占4.7%、10.9%、3.5%，65歲以上者分別增至9.7%、41.4%、12.2%，其中65歲以上自營作業者占比超過受僱者，為該年齡別就業主力。

表9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按從業身分分

	113年						無酬家屬工作者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僱者	受政府僱用者	受私人僱用者	
人數(千人)	5,116	338	878	3,637	457	3,179	262
結構比(%)	100.00	6.61	17.17	71.09	8.94	62.15	5.13
增減情形(百分點)							
較112年	-	0.19	-0.83	0.89	-0.32	1.21	-0.25
較103年	-	-0.69	-4.46	6.85	-1.84	8.69	-1.70
較全體就業者	-	2.57	6.22	-9.93	0.07	-10.00	1.14
性別及年齡結構比(%)							
男	100.00	9.22	21.86	67.21	7.71	59.50	1.71
女	100.00	3.09	10.81	76.34	10.61	65.74	9.76
45~49歲	100.00	4.73	10.86	80.95	8.96	71.99	3.46
50~54歲	100.00	5.90	13.48	76.51	10.80	65.71	4.11
55~59歲	100.00	7.47	17.49	70.02	9.47	60.56	5.02
60~64歲	100.00	8.96	22.87	61.60	8.35	53.24	6.57
65歲以上	100.00	9.73	41.43	36.63	2.75	33.87	12.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五)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占比呈略減

113年5月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以下簡稱非典型工作)計41.7萬人,占8.2%(表10)(全體就業者為7%);與112年5月相較,減少0.4個百分點,與103年5月相較,則增加1.1個百分點。按各5歲年齡組觀察,45~49歲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占6.1%最低,65歲以上占13.7%最高,另女性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計19.1萬人占8.9%,略高於男性之7.7%。

表10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單位：千人、%

	就業者	非典型工作者	占就業者比率	部分時間工作者	占就業者比率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占就業者比率
103年5月	4,314	304	7.06	152	3.52	217	5.03
112年5月	4,969	425	8.55	213	4.28	295	5.94
113年5月	5,102	417	8.17	217	4.25	277	5.43
性別							
男	2,944	226	7.67	74	2.52	188	6.38
女	2,158	191	8.86	143	6.62	89	4.14
年齡							
45~49歲	1,567	96	6.11	38	2.45	76	4.86
50~54歲	1,330	98	7.36	46	3.49	66	4.99
55~59歲	1,067	90	8.39	48	4.48	58	5.43
60~64歲	711	75	10.58	42	5.85	46	6.43
65歲以上	427	59	13.70	43	10.02	31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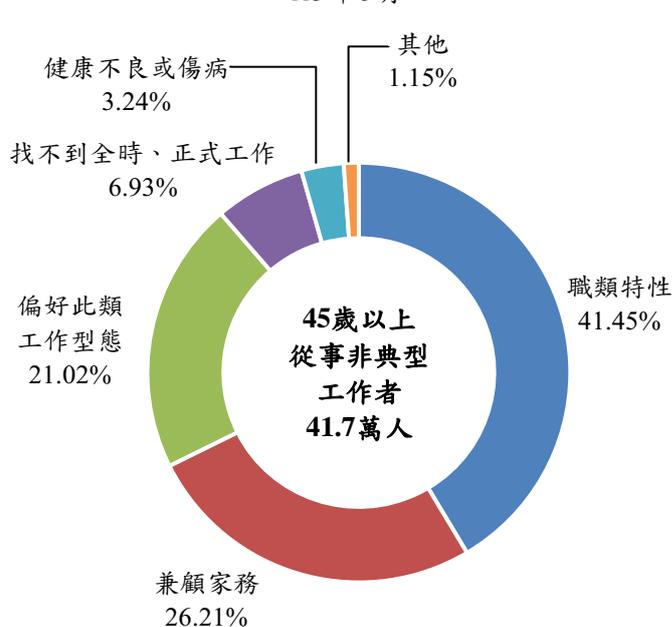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113年5月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主要原因(圖7)以「職類特性」(係指該項工作多具臨時、短期等工作特質,如營建工等)17.3萬人占41.5%最多,「兼顧家務」10.9萬人,「偏好此類工作型態」8.8萬人分居二、三,各占26.2%與21%,「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2.9萬人則占6.9%。與112年5月相較,以「兼顧家務」增2.9個百分點最多,「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則減1.8個百分點。

圖7 中高齡及高齡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113年5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六)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續增為 5.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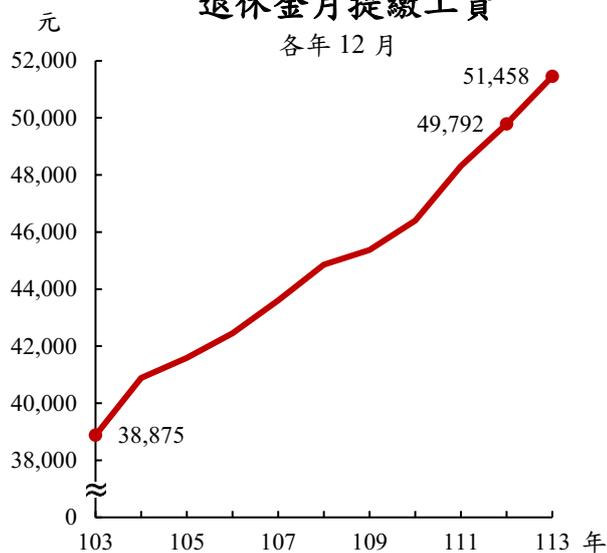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有一定雇主全時勞工中，中高齡及高齡者計 266.9 萬人，月提繳工資平均為 5.1 萬元(圖 8、9)，較全體之 4.9 萬元高出 2 千元；與 112 年 12 月(5 萬元)相較，增加 3.3% (+1.7 千元)，較 103 年 12 月(3.9 萬元)亦增 32.4%(+1.3 萬元)，其中未滿 3 萬元者占 26.8% (圖 9)，5 萬元以上則占 32.4%。按行業別觀察(表 11)，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8 萬元最高，金融及保險業 8.4 萬元次之，另支援服務業 3.5 萬元最低。部分時間勞工平均月提繳工資則為 1.6 萬元。

表 11 中高齡及高齡全時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人數占比

113年12月		
	人數占比 (%)	月提繳工資 (萬元)
總計	100.00	5.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0	9.8
金融及保險業	4.43	8.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49	7.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9	6.2
運輸及倉儲業	3.69	5.5
製造業	34.37	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4	5.1
不動產業	1.40	5.1
批發及零售業	18.42	4.9
其他服務業	2.57	4.5
營建工程業	5.78	4.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97	4.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3	4.2
教育業	3.15	4.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93	4.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50	4.1
住宿及餐飲業	2.83	3.9
農、林、漁、牧業	0.24	3.7
支援服務業	7.5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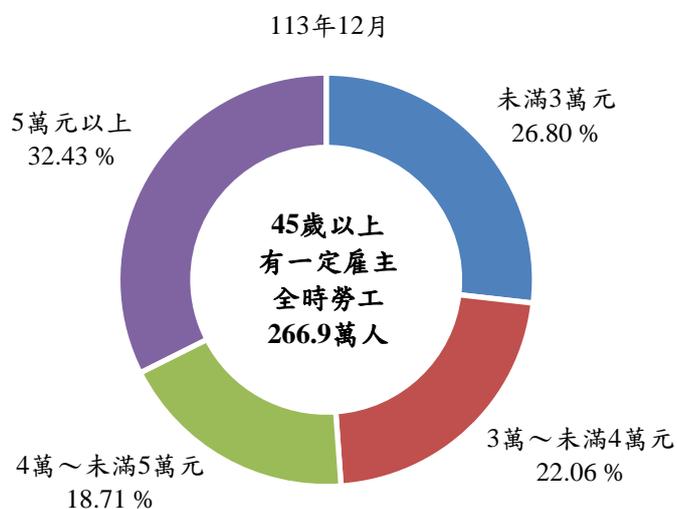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提繳檔」。

圖 8 中高齡及高齡全時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提繳檔」。

圖 9 中高齡及高齡全時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級距結構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提繳檔」。

(七)45~64 歲勞工逾 7 成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65 歲以上勞工則逾 8 成

「工作滿意」係綜合勞動條件、薪資、工作環境、勞資關係等因素，對目前工作整體滿意情形之評價，屬於主觀指標。113 年 5 月 45~64 歲勞工對整體工作滿意者占 77.1% (表 12)，感到普通者占 21.1%，感到不滿意者占 1.7% (全體之比率分別為 74.6%、22.6% 及 2.8%)；65 歲以上勞工對整體工作滿意者占 82.3%，感到普通者占 13.3%，感到不滿意者占 4.4%。

就滿意項目觀察，45~64 歲勞工對工作時數滿意者占 80%，對工資滿意者占 65.3%，對工作負荷量滿意者占 62.1% (全體分別為 76.9%、61.1% 及 57.7%)；65 歲以上勞工對工作時數、工作負荷量滿意比率分別為 81.5%、67.4%，均高於 45~64 歲勞工，對工資滿意比率為 63.7%，則略低於 45~64 歲勞工。

表 12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工作滿意情形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對整體工作			對工作時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45~64歲	100.0	77.1	21.1	1.7	80.0	18.4	1.6	
45~54歲	100.0	75.5	22.1	2.4	79.2	18.8	2.0	
55~64歲	100.0	79.9	19.5	0.7	81.4	17.6	1.1	
65歲以上	100.0	82.3	13.3	4.4	81.5	13.7	4.8	
		對工資			對工作負荷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45~64歲	65.3	27.7	7.1	62.1	33.3	4.6		
45~54歲	63.8	28.5	7.7	60.5	35.2	4.3		
55~64歲	67.9	26.2	6.0	64.8	30.1	5.1		
65歲以上	63.7	29.3	7.0	67.4	31.8	0.7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說明：本表滿意係「很滿意」及「滿意」合計占比，不滿意係「很不滿意」及「不滿意」合計占比。

(八)45~64 歲勞工逾四分之一有工作困擾，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最多

113 年 5 月 45~64 歲勞工工作上無困擾者占 73.6% (全體為 70%)，有遭遇困擾者占 26.4% (表 13)，有遭遇困難之占比隨年齡下降，其中 45~54 歲為 29.6%，55~64 歲降為 20.9%；65 歲以上者則為 18.8%。就主要困擾(至多複選 3 項)項目觀察，45~54 歲及 55~64 歲均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最高，分占 14.2% 及 12.7%，居次者 45~54 歲者為「加班時間太長或工作量過重」占 6.7%，55~64 歲者為「工作無發展前景或表現機會不多」占 4.9%。

表 13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工作上遭遇困擾情形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沒有 困擾	有困擾－按主要困擾項目分(至多複選3項)							
			薪資或 福利不 符期望	加班時 間太長 或工作 量過重	工作無 發展或 前景機 會不多	擔心被 裁員	體力衰 退難以 負荷工 作	與同事 或主管 相處困 難	擔心減 薪、減 班休息 或加班 管控致 收入減 少	
45~64歲	100.0	73.6	26.4	13.6	5.9	5.7	4.8	4.6	3.8	3.2
45~54歲	100.0	70.4	29.6	14.2	6.7	6.2	5.2	4.6	4.7	3.4
55~64歲	100.0	79.1	20.9	12.7	4.6	4.9	4.1	4.5	2.2	2.9
65歲以上	100.0	81.2	18.8	---	---	---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說明：1. 本表主要困擾係指中高齡及高齡者前7大之困擾項目。
2. 樣本過少不陳示數值，以「---」表示。(以下各表均同)

(九)45~64 歲勞工平均工作總年資 21.4 年；各年齡工作班別均以固定班為主

113 年 5 月 45~64 歲勞工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21.4 年(表 14)，其中，45~54 歲者為 20.4 年，55~64 歲者 23.2 年；65 歲以上者為 17.5 年。

就工作班別觀察，各年齡皆以固定班為主且其工作時段主要為白天班，45~64 歲勞工為固定班之占比為 93.7%，其中白天班占 87%，另輪班及不固定班分別占 4.7%、1.6%。至 65 歲以上，固定班者占 90%，其中白天班占 84.6%，輪班及不固定班則分占 7.1%、2.9%。

表 14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工作總年資及目前工作班別

113年5月

	平均工作 總年資 (年)	目前工作班別(%)							
		總計	固定班	工作時段				輪班	不固 定班
				白天班	午晚班	夜班	其他		
45~64歲	21.4	100.0	93.7	87.0	3.0	2.2	1.4	4.7	1.6
45~54歲	20.4	100.0	93.5	88.2	2.6	2.4	0.3	5.6	0.9
55~64歲	23.2	100.0	94.2	84.9	3.9	2.0	3.5	3.1	2.7
65歲以上	17.5	100.0	90.0	84.6	2.9	1.4	1.1	7.1	2.9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說明：本表「其他」係採當年統計結果「兩頭班」、「其他」合計占比。

(十)45~64 歲勞工近 3 個月曾遠距工作者不及 1 成，偏好至服務單位工作者逾半

113 年 5 月 45~64 歲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全部工作都必須至服務單位執行)占 82%(表 15)，部分工作可遠距者占 14.2%，全部工作都可遠距者占 3.9% (全體之比率分別為 81.9%、13.7% 及 4.4%)；可遠距工作(含部分及全部)且近 3 個月曾實施遠距工作者占 4.7%；對工作模式的偏好比率，以「較偏好至服務單位工作模式」占 56.9% 最高，「較偏好遠距工作模式」僅 1.6%。65 歲以上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者占 88%，部分工作可遠距工作者占 7.5%，全部工作都可遠距工作者僅占 4.5%；對工作模式之偏好，亦以「較偏好至服務單位工作模式」占比逾半最高，「較偏好遠距工作模式」僅 0.8%。

表 15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遠距工作情形及意願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實施遠距工作情形								對工作模式的偏好				
	全部工作都必須至服務單位執行	部分工作可以遠距	接近3個月曾否實施分		全部工作都可遠距	接近3個月曾否實施分		較偏好遠距工作模式	較偏好至服務單位工作模式	較偏好混合工作(部分遠距)模式	都可以		
			否	是		否	是						
45~64歲	100.0	82.0	14.2	10.7	3.5	3.9	2.7	1.2	1.6	56.9	10.7	30.8	
45~54歲	100.0	79.6	16.0	11.9	4.1	4.4	2.8	1.6	1.4	56.1	13.8	28.7	
55~64歲	100.0	86.0	11.0	8.5	2.5	3.0	---	---	1.9	58.4	5.3	34.4	
65歲以上	100.0	88.0	7.5	---	---	4.5	---	---	0.8	52.1	5.5	41.6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十一)45~64 歲勞工有延長工作(加班)者占近 3 成，平均每月延長 15.7 小時

113 年 5 月調查 45~64 歲勞工近一年(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有延長工作(加班)者(表 16)占 29.6% (全體為 36.6%)，每月加班「未滿 10 小時」者占 12.4%，綜計有加班者平均每月加班 15.7 小時(全體為 14.7 小時)；65 歲以上勞工有加班者則占 21%。隨年齡增加，有加班之比率呈現減少。

表 16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延長工作(加班)情形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每月加班時數						平均每月時數(小時)	
			未滿10小時	10小時~未滿20小時	20小時~未滿40小時	40小時~未滿46小時	46小時以上			
45~64歲	100.0	70.4	29.6	12.4	6.4	7.5	2.0	1.3	15.7	
45~54歲	100.0	66.4	33.6	12.3	7.9	8.9	2.8	1.6	17.2	
55~64歲	100.0	77.1	22.9	13.1	3.6	4.9	0.6	0.7	11.7	
65歲以上	100.0	79.0	21.0	---	---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十二)以希望維持目前工時者、無轉換工作者居多

113年5月45~64歲勞工希望維持目前工作時數者占87.5%(表17)，希望增加者占3.8%，希望減少者則占8.6%(全體之比率分別為83.3%、4.3%及12.3%)；65歲以上勞工希望維持目前工時者占85.2%，希望增加者占7.1%，希望減少者占7.8%。另113年5月45~64歲勞工有轉換工作打算者占9.2%(全體為16%)，其中以45~54歲占12%較高；65歲以上勞工則僅0.2%有轉換工作打算。

表17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及轉換工作打算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對於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轉換工作打算	
		希望維持	希望增加	希望減少	沒有打算	有打算
45~64歲	100.0	87.5	3.8	8.6	90.8	9.2
45~54歲	100.0	86.8	3.0	10.3	88.0	12.0
55~64歲	100.0	88.8	5.3	5.9	95.6	4.4
65歲以上	100.0	85.2	7.1	7.8	99.8	0.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十三)112年間曾轉業之比率相對不高

113年5月調查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於112年間曾轉業者(表18)為16.1萬人，占3.2%(全體就業者為5.4%)，按年齡觀察，以45~49歲轉業比率占4.2%最高，65歲以上占0.8%最低；曾轉業者以轉業1次占93.2%最多。

表18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112年轉業情形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無轉業	有轉業	計				
				計	1次	2次	3次以上	
總計	100.00	96.85	3.15	100.00	93.21	5.05	1.75	
45~49歲	100.00	95.80	4.20	100.00	92.43	5.97	1.61	
50~54歲	100.00	96.52	3.48	100.00	94.73	2.89	2.37	
55~59歲	100.00	97.68	2.32	100.00	94.04	5.96	-	
60~64歲	100.00	97.07	2.93	100.00	90.21	6.65	3.15	
65歲以上	100.00	99.23	0.77	100.00	100.00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按前一年有轉業之原因觀察，113 年 5 月自願離職者占轉業者之比率 72.8%(表 19)，與 112 年持平，非自願離職者占 19.5%，自營作業(或雇主)、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分占 6.8% 及 0.9%；自願轉職者之轉職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想更換工作地點」均占約 2 成最多，非自願轉職者則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11.4% 最多。

表 19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前一年有轉業之原因

單位：%、百分點

	112年5月	113年5月	較112年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0	100.00	-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	72.84	72.84	-
待遇不符期望	19.97	20.72	0.75
想更換工作地點	19.95	19.94	-0.01
工作時間不適合	2.51	4.85	2.34
工作沒有保障	5.50	1.96	-3.54
工作環境不良	8.89	8.19	-0.70
健康不良或傷病	5.40	7.22	1.82
自願(含優惠)退休	2.24	1.40	-0.84
想自行創業	2.77	3.30	0.53
其他	5.60	5.26	-0.34
非自願離職轉換工作	19.05	19.48	0.43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1.31	11.39	0.08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4.85	4.44	-0.41
企業內部職務調動	1.20	2.35	1.15
其他	1.69	1.30	-0.39
自營作業(或雇主)轉任其他工作	7.59	6.79	-0.80
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	0.52	0.88	0.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十四)45~64 歲勞工參訓項目以「專門知識及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居前二項

113 年 5 月 45~64 歲勞工近一年有參加教育訓練者占 66.3% (表 20)，65 歲以上者降至 55.7%，就各教育訓練項目(可複選)觀察，45~64 歲勞工參訓比率以「專門知識及技術」與「職業安全衛生」分占 42.3% 及 34.2% 較高，另「勞工法令」、「人際關係及溝通協調」均占 9%；65 歲以上勞工參訓比率亦以「專門知識及技術」與「職業安全衛生」分占 35.7% 及 31.8% 較高，其次為「一般行政事務」、「勞工法令」，均各占約 8%。

表 20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近一年參與教育訓練情形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未參加教育訓練	有參加教育訓練—按主要訓練項目分(至多複選3項)								
			專門知識及技術	職業安全衛生	勞工法令	人際關係及溝通協調	電腦與資訊應用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銷售及顧客服務	
45~64歲	100.0	33.7	66.3	42.3	34.2	9.0	9.0	6.5	5.4	5.0	4.7
45~54歲	100.0	32.2	67.8	43.2	34.5	9.0	9.8	7.5	6.0	6.0	5.1
55~64歲	100.0	36.3	63.7	40.7	33.8	9.0	7.8	4.9	4.3	3.3	3.9
65歲以上	100.0	44.3	55.7	35.7	31.8	7.7	3.4	1.2	8.3	1.2	2.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說明：本表主要訓練項目係指中高齡及高齡者前8大之訓練項目。

(十五)45~64 歲勞工平均規劃 62 歲後退休

113 年 5 月 45~64 歲勞工對於退休年齡尚未規劃者占 75.3% (表 21)，已規劃者占 24.7%，65 歲以上則分占 63.5% 及 36.5%；45~64 歲尚未規劃者平均希望退休年齡與已規劃者平均規劃退休年齡均約 62 至 63 歲，前者略高於後者，65 歲以上則均逾 70 歲，且二者差距加大；45~64 歲、65 歲以上已有規劃退休後生活費用來源者各為 78.4% 及 83%。

表 21 勞工退休規劃情形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退休年齡規劃				退休後生活費用來源	
		尚未規劃	平均希望退休年齡(歲)	已規劃	平均規劃退休年齡(歲)	目前無規劃	目前有規劃
45~54歲	100.0	82.9	61.8	17.1	60.5	23.9	76.1
55~64歲	100.0	62.3	64.8	37.7	63.4	17.7	82.3
65歲以上	100.0	63.5	74.5	36.5	70.5	17.0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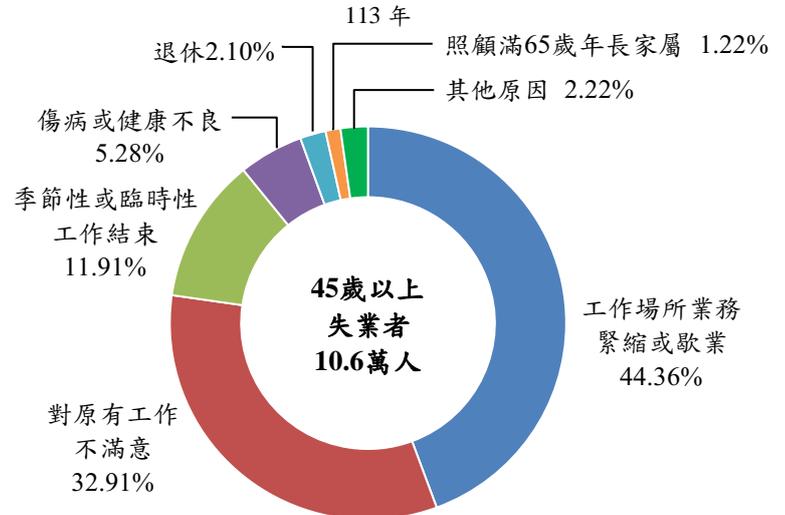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三、失業

(一)失業人數較 112 年略增，失業率則持平

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失業人數為 10.6 萬人(表 22)，因年齡愈高退出就業市場者(為非勞動力，不納計失業人口)愈多，故失業人數隨年齡增加而遞減，其中 45~64 歲 10.4 萬人，65 歲以上 3 千人。就離開上次工作原因(圖 10)觀察，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44.4% 最多，「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2.9% 次之，二者合占近 8 成。

圖 10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原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若與 112 年相較，失業人數年增 2 千人或 2.5%；與 103 年相較，增 1.9 萬人或 22% (惟因 113 年勞動力較 103 年增加 81.5 萬人，致失業率僅略增 0.1 個百分點)。

失業率方面，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失業率為 2% (全體之失業率為 3.4%)，與 112 年持平，較 103 年則略增 0.1 個百分點。按年齡觀察，45~49 歲者失業率為 2.5% 最高，65 歲以上者為 0.7% 最低。

表 22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狀況

		單位：千人、%、百分點						
		總計	45~6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失業人數	103年	87	87	35	27	19	6	0
	112年	104	102	38	28	23	12	2
	113年	106	104	40	29	22	12	3
	113年較112年增減值	2	2	2	1	-1	-	1
	增減率	2.48	1.98	3.08	4.98	-4.7	4.58	24.98
失業率	103年	1.98	2.09	2.37	2.12	2.04	1.23	0.10
	112年	2.04	2.17	2.46	2.05	2.18	1.71	0.54
	113年	2.04	2.16	2.46	2.14	2.05	1.72	0.65
	113年較112年增減百分點	-	-0.01	-	0.09	-0.13	0.01	0.11
	113年較103年增減百分點	0.06	0.07	0.09	0.02	0.01	0.49	0.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65歲以上者失業人數較少，資料變異較大。

按性別觀察，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男、女性失業人數各為 6.4 萬人、4.3 萬人(表 23)，分別較 103 年持平及增 2 萬人，較 112 年增 3 千人及持平；男性失業率 2.1%、女性 1.9%，分別較 103 年減 0.3 及增 0.6 個百分點，較 112 年增 0.1 及減 0.1 個百分點。

表 23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狀況—按性別分

單位：千人、%、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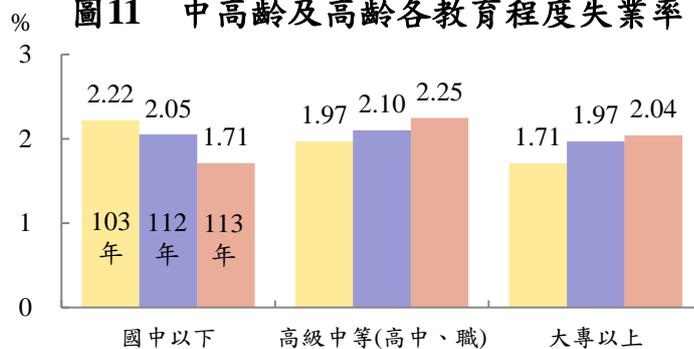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4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45~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3年	64	23	64	23	0	0	2.42	1.30	2.58	1.36	0.13	0.03
112年	61	43	60	42	1	1	2.06	2.00	2.22	2.09	0.49	0.63
113年	64	43	62	42	2	1	2.12	1.93	2.27	2.03	0.66	0.62
113年較112年 增減值	3	-	2	-	1	-	(0.06)	(-0.07)	(0.05)	(-0.06)	(0.17)	(-0.01)
113年較103年 增減值	-	20	-2	19	2	1	(-0.30)	(0.63)	(-0.31)	(0.67)	(0.53)	(0.5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按教育程度觀察，113 年大專以上失業率 2% (圖 11)，高級中等(高中、高職)2.3%，國中以下 1.7%。與 103 年相較，大專以上、高級中等失業率均上升 0.3 個百分點，國中以下則呈下降。

圖 11 中高齡及高齡各教育程度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 整體失業週數呈略增

113 年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失業週數平均為 22.1 週(表 24)，高於全體之 20.8 週，與 112 年相較，增加 0.5 週，較 103 年則縮減 4.9 週。依年齡觀察，50~54 歲、60~64 歲分別達 23.3、23.5 週，其餘年齡組皆約 21 週，相較 112 年，除 45~49 歲呈現縮減外，其餘年齡組均呈增加，相較 103 年則除 65 歲以上外均呈縮減。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週數 24.3 週較 112 年延長 0.9 週，女性則為 18.8 週，續呈縮減。

表 24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失業週數

單位：週

	總計	性別		年齡						長期失業者比率(%)
		男	女	45~6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103年	26.99	28.86	21.69	27.03	27.60	26.49	26.59	27.58	10.18	18.97
112年	21.63	23.40	19.12	21.72	22.55	22.38	21.40	18.16	17.46	11.70
113年	22.11	24.32	18.81	22.14	21.01	23.31	21.87	23.51	20.73	13.6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65歲以上者失業人數較少，資料變異較大。

(三)逾 4 成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就業，主因「待遇不符期望」

113 年 5 月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有工作機會而未就業計 4.3 萬人或占 40.6%，未就業原因(圖 12)以「待遇不符期望」占 65.3% 為主，「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工作地點不理想」亦分別占 11.9%、11.2%；另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6.2 萬人或占 59.4%，其所遭遇之困難(圖 13)以「年齡限制」占 44.1% 最多，「待遇不符期望」占 30.7% 次之。

圖 12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有工作機會而未就業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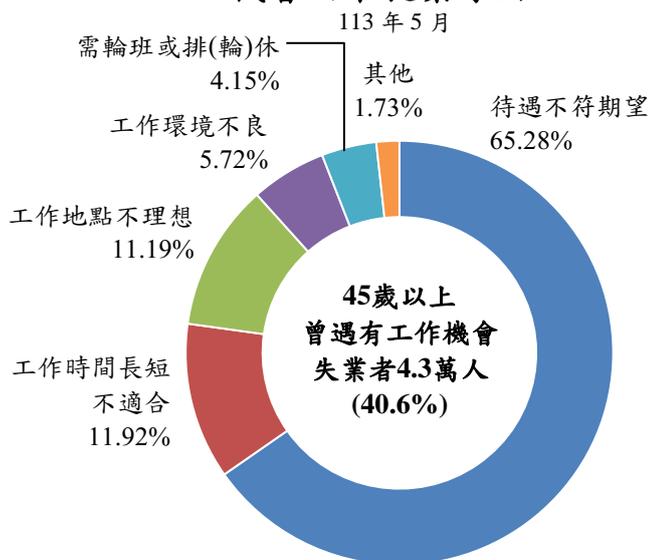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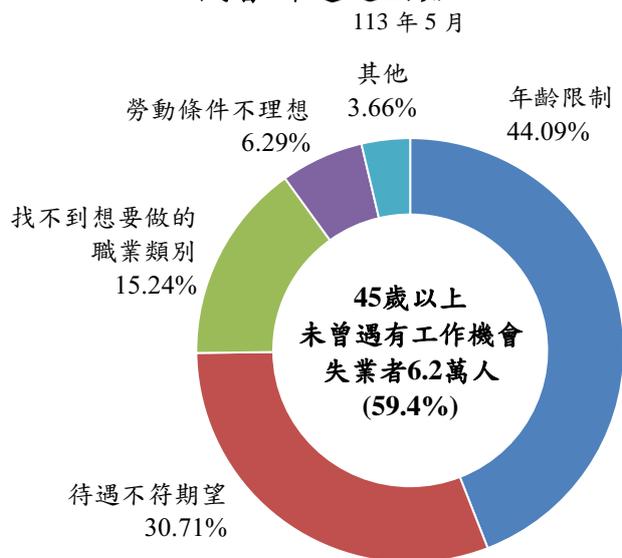


圖 13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未遇工作機會所遭遇困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四)失業者希望從事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 46.3% 最多，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則占 7 成 6

113 年 5 月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計 10.5 萬人，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 46.3% 最多(表 25)；希望從事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式工作占 76.2% 為主，非典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則占 23.8%(全體失業者為 11.3%)。

表 25 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希望從事職業及工作類型

	總計	職業							工作類型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全時正式工作	非典型工作
103年5月	100.00	4.95	5.27	13.46	5.94	22.20	1.03	47.15	81.65	18.35
112年5月	100.00	0.71	1.54	8.76	16.32	17.79	-	54.88	87.01	12.99
113年5月	100.00	0.61	3.34	21.88	8.05	19.82	-	46.31	76.17	23.8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四、非勞動力

(一)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年紀較大」為主，女性以「年紀較大」及「做家事」為主

如前所述，民間人口由勞動力及非勞動力組成，113年5月中高齡及高齡非勞動力計624.4萬人，其中有就業意願(無尋職行動仍屬非勞動力而非失業者)者僅12.6萬人占2%(15歲以上非勞動力中有就業意願占2.6%)，無就業意願者611.8萬人占98%(表26)，其無就業意願原因以「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50歲)」占57%最多，「做家事」占25.3%次之，「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8.4%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男性非勞動力計239.3萬人，無就業意願者232萬人占97%，不願就業原因以「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50歲)」占79.1%最多；女性非勞動力計385.1萬人，無就業意願者379.8萬人占98.6%，原因以「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50歲)」占43.5%較多，「做家事」之占比亦達40.5%，二者合占八成四。

表 26 中高齡及高齡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原因

113年5月

單位：%

	非勞動力 人數 (千人)	無就業意願		家庭經 濟尚可 ，不需 外出工 作	照顧 家人	做家事	身心 障礙	健康不良 或傷病 (不含身 心障礙)	求學及 準備升 學	在自家 幫忙	年紀較大 (含退休 ，須達50 歲)	其他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總計	6,244	6,118	100.00	8.37	3.82	25.27	0.87	3.90	0.20	0.04	57.00	0.53
性別												
男	2,393	2,320	100.00	9.49	2.77	0.33	0.97	6.81	0.40	-	79.13	0.10
女	3,851	3,798	100.00	7.69	4.47	40.49	0.81	2.12	0.08	0.06	43.49	0.80
年齡												
45~49歲	282	256	100.00	11.35	24.12	50.18	2.71	9.93	0.42	0.35	-	0.95
50~54歲	373	343	100.00	16.56	15.54	51.08	1.76	8.43	0.58	-	5.56	0.51
55~59歲	661	640	100.00	18.47	6.96	44.48	1.10	7.47	-	0.10	20.27	1.15
60~64歲	1,017	994	100.00	15.37	4.06	38.94	0.86	6.12	-	-	33.77	0.88
65歲以上	3,910	3,885	100.00	4.00	0.88	14.68	0.63	1.94	0.24	0.02	77.29	0.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希望每月待遇為 3.5 萬元，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 37.2% 最多，7 成 7 希望從事全時工作

113 年 5 月有就業意願之 45~64 歲非勞動力計 10.1 萬人，平均希望待遇為 3.5 萬元(表 27)；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 37.2% 最多；另希望從事全時工作者占 76.6%，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則占 23.4% (15 至 64 歲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為 19.3%)。

表 27 有就業意願 45~64 歲非勞動力希望待遇、職業及工作時間

單位：%

	希望 每月 待遇 (萬元)	總計	職 業							工作時間	
			民意代 表、主 管及經 理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林漁 牧業生 產人員	生產 操作及 勞力工	全時 工作	部分時 間工作
103年5月	2.8	100.00	0.43	8.89	9.99	13.88	26.83	0.57	39.41	84.98	15.02
112年5月	3.4	100.00	-	6.62	20.45	23.47	19.09	0.03	30.35	86.24	13.76
113年5月	3.5	100.00	0.22	10.35	15.78	15.92	19.95	0.57	37.21	76.58	23.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